

审 计 学

原理·实务·案例

王仲明 刘基荣 黎成器 编著



成都科技大学出版社

前 言

本书是根据“围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加快经济改革步伐”，以及在进一步改革管理体制的同时，“强化审计和经济监督，健全科学的宏观管理体制与方法”的精神，在总结数年来从事《审计学》教学、研究成果和实践经验，吸取国内外审计研究最新成就的基础之上编著而成的。

《审计学》是一门政策性、法制性和技术性强的经济应用管理学科。为体现这一学科的特点，我们在编著过程中，精选并适当压缩了审计原理知识，重点充实审计实务知识和审计案例，力求使本书具有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的特色。

本书由王仲明拟定提纲并组织编著。第五、七、八、九、十一、十五章由王仲明撰写；第一、四、六、十、十四章由刘基荣撰写；第二、三、十二、十三章由黎成器撰写；附录由王仲明、刘基荣提供。初稿形成后，由王仲明对全书统稿、修改和总纂。

在编著过程中，得到了有关部门和老师的热心帮助；成都科技大学党委统战部部长郑道文副研究员对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谢意。

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财经类专业以及干部培训教材，也

可作为从事审计研究和审计实际工作的参考。由于水平有限，
漏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指正。

编著者

1992年12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审计总论	(1)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和职能	(4)
第三节 审计监督与其他经济监督的关系	(9)
第四节 审计机构	(13)
第二章 审计种类	(18)
第一节 审计的基本分类	(18)
第二节 审计的其他分类	(23)
第三节 审计分类的多样性及联系	(29)
第三章 审计证据和审计标准	(32)
第一节 审计证据	(32)
第二节 审计标准	(42)
第四章 审计方法	(51)
第一节 审计查帐法	(51)
第二节 审计分析法和调查法	(56)
第三节 统计抽样在审计中的应用	(61)
第五章 审计程序	(68)
第一节 准备阶段	(68)

第二节	实施阶段	(73)
第三节	终结阶段	(76)
第四	审计程序举例	(80)
第六章	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	(86)
第一节	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	(86)
第二节	审计与内部控制制度的关系	(89)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91)
第七章	财务成本报表审计	(100)
第一节	财务成本报表审计的作用和方法	(100)
第二节	资金平衡表审计	(102)
第三节	利润表审计	(110)
第八章	财经法纪审计	(116)
第一节	财经法纪审计的意义和特点	(116)
第二节	财经法纪审计的程序	(118)
第三节	错误和弊端	(122)
第四节	违法和犯罪	(125)
第九章	税金审计	(129)
第一节	税金审计的基本要点	(129)
第二节	产品税、增值税和营业税的审计	(132)
第三节	所得税、调节税和资源税的审计	(136)
第四节	税金审计中的常见弊端	(139)
第十章	货币资金审计	(142)
第一节	货币资金审计的任务和程序	(142)
第二节	现金的审计	(145)
第三节	银行存款的审计	(151)
第十一章	结算业务和银行借款的审计	(158)

第一节	结算业务的审计	(158)
第二节	银行借款的审计	(168)
第十二章	工业企业主要经济业务审计	(174)
第一节	固定资产的审计	(174)
第二节	材料的审计	(183)
第三节	工资的审计	(187)
第四节	产品成本的审计	(190)
第五节	销售业务的审计	(200)
第六节	财务成果的审计	(204)
第十三章	商业企业主要经济业务审计	(207)
第一节	商品购进业务的审计	(207)
第二节	商业企业销售业务审计	(211)
第三节	商品储存业务的审计	(213)
第十四章	管理审计	(217)
第一节	管理审计的内容	(217)
第二节	管理审计的程序和方法	(219)
第三节	管理职能和管理机构的审计	(227)
第四节	经济、效率和效果审计	(230)
第十五章	西方国家的审计制度	(235)
第一节	美国的审计制度	(235)
第二节	英国的审计制度	(240)
第三节	日本的审计制度	(242)
附录		
附录一	审计案例举例	(246)
附录二	审计实务分析	(262)
附录三	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	(274)

- 附录四 注册会计师执行股份制试点企业有关业
务暂行规定 (278)
- 附录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85)

第一章 审计总论

第一节 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审计而因经济监督而产生的需要。社会发展的原始阶段，生产力水平低下，产品没有剩余，没有私有制以及随之而来的种种弊端，因而也就没有监督的必要。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出现私有制以后，少数人成为巨大财富的所有者，为坐享其成，一些财产所有者便开始委托代理人管理财产物资。于是，财产的所有者与管理者之间出现了关于财产的委托以受托关系。为了防止错弊的发生，财产所有者有必要通过查帐等手段监督检查财产管理者。生产力总是不断向前发展的，社会经济活动也随之趋向复杂化，会计资料反映的经济内容愈来愈错综复杂。财产所有者由于受技术、时间和法律知识等方面的局限，再也无法像以前那样直接对受托者进行监督检查，客观上要求独立于财产所有者和管理者的第三者来完成这一工作。这种由专人进行的以会计资料为对象的监督检查活动就是最早的审计。

一、旧中国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我国是开展审计工作较早的国家之一。据史书记载，我国审计萌芽于周朝，当时设“司会”负责会计工作，设“宰夫”负责会计部门之外的审计工作，主要职责是“考其出入而定刑赏”，这与一现代政府机关内的审计部门的职责是极其相似的。宰夫一职地位不高，并且不是管理财物的收支，但其从事的工作已具有审计的性质，成为我国审计的雏形。秦汉随唐宋朝，审计有了较大发展。如秦汉时期的“上计”制度，规定由各级主管会计的官员组织上计报告，按行政共划逐级呈送，史大夫对“上计”报告进行审查，将审查结果上报皇帝，由皇帝论功行赏，旗罪诛罚。汉代还制定了“上计律”，使审计工作与立法结合起来，表明“上计”比“宰夫”的审计监督又具体化了一步。随唐时代设“比部”（比：考核、比较之意），其职责是对国家的财政收支进行“勾覆”，即进行检查复核，比部独立于财政部门之外，隶属刑部，具有司法监督之权，从而使它的审计权比以前任何王朝都大，可谓兴盛时期。北宋设审计司，南宋设审计院，这是中国最早使用“审计”一词。元明清时代审计工作衰退，元朝时比部已不存在，没有未设审计机构，经济监察权由史台兼行。到明朝时，将审计权划归户部，《明会典》记载，“洪武间凡天下衙门收用钱粮，一年一报，另将当年已知，现在及天下放支该用数目开报户部核，”直到清朝末年都没有再设置比部。

清政府被推翻后，北京政府设立了审计处，并于 1914 年（民国三年）创设审计院，颁布了“审计法”及“审计法实施规则”，民国二十二年南京政府在监察院下设立审计部。1918 年颁布《注册会计师章程》，标志着我国民间审计开始建立，在此

之前,政府审计占绝对统治地位。

建国初期,由于对审计的意义、性质和重要性认识不足,我国没有设置独立的审计机构,而是在财政机关内设置财政监察部门,大企业设置监察室,后来又一度取消,大家只讲服务,不讲监察。1982年12月全国人大通过的新宪法中,规定设立审机构,建立审计工作体系,1985年8月国务院颁布《审计工作暂行条例》,把我国审计工作法律化、制度化,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审计工作体系。

二、西方审计的产生和发展

在西方也是政府审计早于民间审计。公元五世纪,罗马奥古斯塔皇帝下令派出检查员到各地检查帐目,开了西方政府审计之先河。现代西方各国政府都设有审计机构,如美国的总审计局、英国的国家审计局、加拿大的审计总局等。但人们通常所说的西方审计,不=是指政府审计,而是指民间审计。以民间审计为主要内容的西方现代审计,产生的背景是18世纪产业革命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兴起。产业革命后,为了适应现代生产力的高速发展,为使科学技术能更快地应用于生产,扩大生产规模,股份公司纷纷出现。股份公司的出现,标志着公司筹资方式发生根本性变化,企业经营者通过发行股票和公司债券而迅速获得大量资本。所有者与经营者、所有权与经营权发生了明显的分离。这样对审计的要求也日益迫切。因为公司各方利益的关系人、投资人、债权人和社会公众都需要监督和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管理人员是否有贪污浪费及舞弊行为,因而要求检查验证公司的会计资料。从公司经营者的角度来看,经营者为维护自己的信誉,也需要请人对公司的会计资

料加以核实验证,以取信于股东和社会公众。在英国,最初的帐目检查人叫监事,是从股东中推选出来的。由于监事大多不熟练会计业务,审计监督收效不大,后来改为熟练帐务的人任监事,最后改为聘请独立执行这种业务的会计专家。在这一系列的变化中,英国国会颁布的许多法案所起的推动作用是巨大的。比如 1844 年的公司法规定,公司帐目必须由股东中选出监事进行审查。1855 年的公司法规定,审计人员应由股东以外的第三者担任,并颁发了股份公司的示范章程和资产负债表示范格式供公司参考。1862 年的公司法正式规定,公司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由审计人员检查公司的帐务核定公司资产负债表的正确性和可靠性,评价其财务状况。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连同审计报告在股东开会前 10 天送给股东。1854 年世界上第一个执业会计师专业团体——爱丁堡会计师协会成立。英国成为独立审计职业的创使者。其后,欧美各国纷纷成立了类似组织。近几十年来,审计工作愈来愈受到人们的重视,会计师业力范围逐渐扩大。目前英国有六个全国性折会计师协会,在国内外有会员 20 万人。美国的八大会计师事务所有 20 多万雇员,办事处遍及世界各地,在世界范围内,受审计的大公司占总数一半以上。

综上所述,审计的产生,可以追溯到很早的年代,它最早是会计工作的附带职能之一。后来,由于生产发展和经济监督的需要,才独立成为专门的职能。那么,什么是审计呢? 应如何正确理解审计? 下面我们逐一进行论述。

第二节 审计的对象和职能

一、审计的对象

审计的对象就是指审核检查的客体。它概括了审计监督的内容和范围。不同时期、不同社会、审计监督的内容和范围有一定变化。这表明审计监督的深度和广度有差异。表明审计对象逐渐丰富。因此，不能将早期审计对象视同现代审计对象，更不能用现代审计对象代替早期审计对象。我们只有充分认识到这一点，才能正确运用审计方法和审计程度进行审计，使审计工作获得预期的效果。

1. 审计的早期对象

审计最初是指财务审计。在现代审计发源地的英国，审计对象只是会计凭证和会记帐簿。这上点可以从国外一些学者对审计的看法得到印证。《新大英百科全书》第一卷认为：“审计，是指原来负债提供会计资料的会计人员以外的会计专家，对企业的活动、记录和报表进行的检查工作。”河野一项认为：“所谓审计，是指对营利性生产企业的会计进行的审核。因而审计的额观对象是企业的会计记录和会计行为。”最早的一本审计都科书是1907年由英国人克西撰写的《狄克西审计学》，该书认为审计的目的有三个：(1)察觉欺诈舞弊；(2)察觉技术错误；(3)察觉原理错误。要达到这样的目的，除了对会计记录进行细心检查外，别无出路。因此，审计人员只能从事一行接一行、一页接一页的琐碎的核对和用有色笔打勾的工作。历史进入了新的阶段，美国人逐渐发展这种审计方法对审计工作的限制。于是，在美国出现了资产负债表的审计，不久又实行了财务审计。美国著名会计、审计专家蒙特哥梅利拽出：审计人员的主要任务是查明一定时期帐簿记载的资产是否存

在及帐簿上记载的负债是否真实。从详细审查凭证到审查财务报表，这一变化是可喜的。但是，并没有改变审计对象是会计资料这一事实。由于会计资料反映的是已经发生的经济活动，其宗旨是检查错误，揭露弊端。因此，早期的审计被称之为事后审计或财务审计。

2. 现代审计的对象

审计对象是不断丰富的。尤其是近几十年来，各项与审计有关的法律不断健全和完善，各项标准规范日趋完善，审计技术不断更新，现代审计已扩展到经济领域的各个部门，成为各个国家进行经济监督的重要手段。其目的除了查错防弊外，还要检查和评价企业经营管理水平，促进被审单位遵守国家的财经法规和各项政策规定。因此，现代审计的对象很广泛，可概括为：要审核检查被审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活动的资料（包括凭证、帐簿、报表、预决算、合同计划等），又要评价被审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包括物资供应、资金筹集和运用、销售、新产品开发、设备更新改造、库存储备、生产过程的组织、产品质量、费用成本等），还要审查与现代经营管理活动相适应的各种管理制度。

根据我国宪法和审计条例规定，我国审计监督的范围包括国家行政机关、财政金融机构、全民所有制的企事业单位、基本建设单位、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国内联营企业以及接受国家财政拨款或补贴的单位。因此，我国审计的对象是：审核检查上述部门的财政财务收支、经营管理活动及其经济效益。在审计实务中，实施审计监督的主体和具体要求不同，审计的对象又有一定区别。国家审计的对象是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组

织的财务收支。内部审计的对象为部门、单位的财政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社会审计的对象是委托人指定的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

二、审计的职能

审计的职能是审计的本质属性，是审计能够适应社会经济生活的固有功能。审计的职能可概括为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公证三大职能。当然，由于分析问题的角度和历史时期不同，人们对审计职能的划分也有不同之处，因而出现了“单职能”，“三职能”或“五职能”之说。但审计的这三大职能却是为人们普遍公认的职能。

1. 经济监督职能

经济监督是审计的基本职能，是表现审计本质特征的东西。缺乏这一点，审计就不成其为审计了。所谓经济监督就是审核被审单位的全部经济活动是否符合国家的方针、政策、法令和制度；是否存在违反财经纪律现象；是否存在管理失控现象。《国务院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指了：“审计机关是代表国家执行审计监督的机关。通过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收支、财政金融机构、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国家财政有关的单位的财务收支及其经济效益进行审计监督，以严肃财经纪律、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宏观控制和管理、保证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当前我国宏观和微观管理水平不高，各种漏洞较多，因此，设置审计机关对各部门和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监察和督促就显得格外重要。

2. 经济评价职能

经济评价就是审计机关对被审单位的经济决策的明智

性、方案的先时性和可行性、规章制度的完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定和建议。它是审计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形成审计报告的基础。

审计的评价与批判性是密切联系的，这正是会计与审计的不同之处。会计主要是建设性，审计既有建设性，更有批判性。批判就是找毛病，找出毛病才能对被审单位的情况作出评价，肯定其成绩，发现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推动被审单位改总部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管理审计就是体现审计评价职能最明显的例子。

3. 经济公证职能

经济公证就是审计机关根据被审单位的委托，依照法定的审计程度对被审单位的某一经济事实或财务报表进行审查，从第三者立场上确认其真实性和合法性的一种活动。审计公证在西方国家很受重视，许多法律都文明规定：审计公证由独立的民间审计组织所实施，企业的务报表经过民间审计组织审定之后，才能为社会所承认。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政策的深入，中外合资、合营企业、独资企业及各种新的联合体不断出现，为了维护企业在经济活动中的合法权益和取信于社会各方，审计机关在实施监督的同时，需要对这些企业的注册资金、产权的定价、外币折算的汇率及其财务报表作出权威性的公证。如果发生经济纠纷，更需通过审计的公证，由经济法庭凭以裁决，以促进合营、合资、联合企业各方面按有关规定办事，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目前我国的审计公证活动虽未全面展开，但我们深信，随着横向经济联合的发展和各类股份公司的建立，审计的公证职能将会受到更多人的重视。

第三节 审计监督与其他经济监督的关系

审计监督属于经济监督的范畴,它同社会上计划、财政、税务、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的经济监督构成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监督体系,在一个部门一个单位内部,又同业务、计划、统计、财力、会计等监督部门密切结合,形成一个部门一个单位的经济监督体系。不了解审计性质的人往往把审计监督与各种专业监督对立起来。认为我国已有了计划、财政、税务、银行、工商行政管理等经济监督机关,再设置审计机构是多此一举的事。甚至认为审计与会计没有区别。比较典型的观点是“所谓审计,通俗地讲就是查帐”。为了正确认识审计,顺利开展审计工作,有必要对审计监督与其他经济监督的关系进行论述。

一、审计与会计的关系

审计与会计的关系十分密切。会计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审计。如果没有会计,也就谈不上审计。即使在审计范围不断扩大的今天,会计资料及其所反映的资金运动,仍然是审计所要审查的基本内容,特别是在财务审计和财经法纪审计中,审查会计资料还是主要工作。在这种情况下,审计的基本任务是系统检查、验证、判断以确认会计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正确性。如果没有会计作为审查的对象,审计也就失去了一定基础。因此,可以说会计是审计的出发点。反之,审计则是客观公证地评价会计工作的质量水平,提出改进会计工作意见的重要手段。审计与会计的这种关系,决定了它们之间存在着

相互促进的关系。

但是,审计与会计也存在着不同的特点和区别,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对象不同

会计监督的对象,在企业是经营资金运动,在事业、机关和团体中是预算资金运动。无论在企业或是在事业、机关和团体中,作为会计监督,一般只限于对会计事的审查。当然,审计也需要审查会计事项。但不限于会计事项,还包括会计事项以外的被审单位的经营管理活动,如对管理部办事效率的高低进行评价。

2. 职能不同

审计具有经济监督、经济评价和经济公证等职能,侧重点是查明经济资料及其反映的经济溢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明确经济责任,严肃财经纪律,为国民经济的宏观控制服务。会计的主要职能是通过会计核算,反映和监督被审单位的经济活动,虽然也检查是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办事,有无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等。但主要放在检查会计资料是否真实可靠等微观方面。

3. 技术方法不同

会计监督基本上属于定期的事后监督。利用审阅、复核、顺查和逆查等方法,对会计核算的具体环节进行检查。审计监督包括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利用的技术方法比会计监督广泛得多。例如在管理审计中,既可以用会计监督的一般方法,又可以用经济活动分析方法、预测方法,回归分析法,量本利分析法等专门方法,在财经法纪审计中,除了使用审阅法和详查法外,还需使用查法、鉴定法等。